

兒童權利公約

NGO 問題清單平行回復

民間團體
中華民國家長會長聯合協會

United Association of Parents and Presidents of the
Republic of China

電郵：steeve9855@gmail.com

傳真：04-23272155

電話：04-23271685

會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3 巷 6 弄 5 号

報告：可公開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9 日

目 錄

目 錄.....	2
壹、對應問題清單點次3.4	3
主題：交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所稱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，將執行 學生上下學引導交通志工納入。.....	3
說明.....	3
主題：成立學生交通導護志工大隊，合法指揮交通導護學生上下課人身安 全。.....	6
說明.....	6

壹、對應問題清單點次3.4

第 69 點(b)。請進一步說明，為降低兒少在行走、騎自行車時遭受交通危險的傷害，政府有採取哪些措施？如何決定（區隔）上下車接送區及行人徒步區，以及如何執行？。

主題：交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所稱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，將執行學生上下學引導交通志工納入。

說明

臺灣在2019年8月2日交通部提出修改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」及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」草案，修正第一百四十條內容為：依本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，增訂交通勤務之警察、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、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，不得於道路上攔阻人、車通行，妨礙交通之規定。並於同年10月1日公告實施。

臺灣未滿12歲兒童在道路交通事故的傷亡數從106年的近7600人，107年的8121人增加至109年的8763人。平均每天約有24位兒童因交通事故受傷或死亡¹。近3年兒童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更呈現上升趨勢，如果孩童沒有道安，那臺灣的孩童就不會有未來。

台灣人口目前是負成長狀態，主要因在少子化的衝擊所致，然而近年0至12歲兒童，因交通事故而產生傷亡人數卻不斷上升，根據警政署道安資訊網統計，未滿12歲兒童在道路交通事故的傷亡數從107年的9219人成長至109年的9999人，增加8%。換算下來平均每天約有近28名兒童因交通事故受傷或死亡；因交通事故導致死傷的人數更占

¹ TVBS 新聞網，2021 年 04 月 01 日，<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politics/1486800>。

109出生人數16萬5249的6%。雖然2021年下降到8705人，但平均每天也有近24名兒童因交通事故而亡。

圖1為臺灣0-12歲兒童近十年來的傷亡統計表²，可看出臺灣每年兒童交通事故的發展狀況。

圖1 0-12歲全國歷年死傷人數統計表



資料來源：道安資訊查詢網

臺灣13-17歲的未成年青少年，每年交通事故而亡的案件，更是可觀，106年15349件、107年16212件、108年16760件、109年17616件、110年15856件，五年來平均每天有近45件的交通事故造成傷亡。近十年13-17歲全國死傷人數統計請參照圖2。

² 道安資訊查詢網，[交通事故統計快覽圖表 - 道安資訊查詢網 \(roadsafety.tw\)](http://roadsafety.tw)。

圖1 13-17歲全國歷年死傷人數統計表



資料來源：道安資訊查詢網

結論與建議

從臺灣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的統計資顯示，自幼兒至國小、國中至高中，因交通事故而產生傷亡的事件每年均有破萬件在發生，而交通部對交通道路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條的修法，將負責學生上下學的交通導護志工除外，非但讓學生交通安全受到影響，更讓負責導護學生的交通志工生命安全受到威脅，因此，建議能修法讓保護兒童交通安全的志工能有交通指揮權，以維護兒童及志工之安全。

主題：成立學生交通導護志工大隊，合法指揮交通導護學生上下課人身安全。

說明

由於歷年來臺灣每年，因兒童上下學造成交通事故件數相當的高，而交通部又排除每天辛苦導護兒童上下學的交通志工，禁止其進行交通引導，理由為未受過專業的交通指揮訓練，怕影響交通安全，因此修法剔除這些每天辛苦的交通志工。

2021年12月初高雄鳳翔國中梁姓體育老師，擔任導護時被闖紅燈轎車撞飛，至今昏迷不醒。根據教育部統計，近三年學校導護教師、志工和警衛，在執行任務發生的交通意外，有11件、13人，他們在保護學生道路安全同時，自己面臨的風險卻被忽略。

對於學校周遭的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等，確實有需要與所有相關單位，如教育局處跟交通局處、警察局等，做橫向協調，以降低並減少兒童、導護老師及志工們的人身安全。

結論與建議

對於學校週週遭的硬體設施，如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等，確實有重新檢討及規劃的必要，但除了此硬體設施外，法的授權亦同要的重要，交通部將上下學的負責交通安全導護人員排除在外，讓兒童更不利於行，因此，建議成立學生交通導護志工大隊，並由各縣市警察局，比照義交模式統一訓練，協助交通導護志工能有交通指揮技能，並修正法規以符合法令。